**（附表一）**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績作業效衡量指標表

受補(捐)助單位:屏東縣恆春鎮大光社區發展協會

受補(捐)助金額:新台幣伍萬元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核內容 | 配分 | 得分 | 備註(評分標準) |
| 1.實質內容 |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 | 四十 | 40 | 1.完全不相符:零分2.完全相符:四十分3.視相符程序，酌予十 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 |
| 2.形式要件 |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1. 領據
2. 原始憑證
3.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
4. 其他單未補助經費明細
5.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4張)
6.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
 | 三十 | 30 | 1.資料全無:零分2.資料缺少四或五項:十分3.資料缺少二或三項:二十分4.資料缺少一項:二十五分5.資料全備:三十分 |
| 3.執行效果 | (1)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(2)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。 | 三十 | 20 | 1.無助形象提升:零分2.有助形象提升:十至十五分3.重復經費申請:零分4.無重復經費申請:十五分 |
| 合計 |  | 一百 | 90 |  |
| 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 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 |